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等规定，梳理并制定《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》。同意公司《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73）。

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，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